

公告编号：2020-032

证券代码：872014

证券简称：裕峰环境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未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200,0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该议案经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2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第三条：“权益分派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R日）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2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均以R日股本数为准。”结合公司资金使用安排，本次权益分派无法在指定日期前实施完毕。

二、致歉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开披露仍在有效期内（报告期末日起6个月内）的定期报告期末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分配依据”，“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编号：2020-032

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结合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无法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取消。

公司对未能按期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取消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